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等业务。

《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三次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签订《合资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等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 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98551.51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4 月 22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直接持有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41.26%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为主。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30%;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70%。

4、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概况

甲乙双方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住所地拟定于山东省诸城市(最终住所地以登记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合资公司运营项目及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父母代种鸡场及相关配套项目。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种禽饲养、饲料加工、雏鸡孵化及销售为主。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甲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四)出资时间、证明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向合资公司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将所认缴的出资交存入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

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发起人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五)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一名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六)发起人的权力和义务

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合资公司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2、合资公司经营期满或提前解散,甲乙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八)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

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

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山东益仙种禽有限公司,有利于更好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借助合作双方的优势资源,实现共赢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公司将通过建设优秀管理团队、专业技术团队来降低风险因素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1 亿元;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63,692,51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139,107,753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为上限进行测算,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6、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665,278.70 元和 936,418,792.50 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 -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2019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公司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63,692,5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利润分配于 2020 年 4 月实施完毕。

9、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股)	463,692,511	463,692,511	602,800,264
现金分红(元)	154,564,170.50	185,477,004.40	185,477,004.40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936,418,792.5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111,022,747.75	5,211,022,74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02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02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5.50%	24.88%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842,776,913.25	842,776,913.2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010,956,219.88	5,110,956,21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1.82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1.82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3.27%	22.69%
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418,792.50	1,030,060,671.75	1,030,060,671.7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8,048,845.77	3,295,834,473.45	3,295,834,473.4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5,834,473.45	4,211,089,275.62	5,311,089,27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22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02	2.22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7.67%	27.01%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 1.2 亿羽肉鸡产业生态项目	280,210.18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白羽肉鸡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有利于公司未来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358 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从事白羽肉鸡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现有人才储备能够胜任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从人才招聘、培养与晋升规划着手,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实施人才梯队建设:(1)深化与畜牧行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施高校毕业生招收计划和内部员工定向委培计划,储备畜牧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2)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全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实施岗位专业培养选拔生产一线管理干部,强化普通员工岗位基础培训和后续培训;(3) 通过社会招聘、选派骨干参加 MBA 等课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将持续实施基地与农场养殖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培养一批既有技术又懂管理的场(厂)长,实现能人效应。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深耕多年,拥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养殖技术。公司凭借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主要包括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等),确保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合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

(三)市场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强大的营销队伍,并十分重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的忠诚度和销售技能。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实现规模供货稳定,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国内肯德基、双汇、金锣、华莱士、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正进一步加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力度。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出栏量和市场份额信息;2、修订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就业岗位数字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情况中,种鸡场和孵化场不再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此处做了剔除,同时调整了投资金额,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各分项投资额信息;2、项目的审批情况和实施计划中,删除了种鸡场和孵化场的信息;3、修订了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评价结论。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增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日期,删除了利润分配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订部分假设条件;2、根据新的假设条件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修订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游戏代理发行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各方已就手游产品《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签署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协议已经生效。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后续实施达到理想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但考虑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贡献仅几个月,预计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一、协议签署概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Gravity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ravity”)与 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 “Relaternity”)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签署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海骏梦、Gravity 授权 Relaternity 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代理发行上海骏梦自研手游产品《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

此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Gravity Co. Ltd.

公司名称:Gravity Co. 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 亿 KRW

法定代表人:Hyun Chul Park

主要业务地址:R&D Tower 15F, Nuritkum Square, 396 Worldcup Buk-ro, Mapo-Gu, Seoul, Korea.(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世界杯路 396 号上岩洞 Nuritkum 广场研发楼 15 楼)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开发、发布和出版网络游戏及软件等

2016 年,上海骏梦与 Gravity 签署《手游与页游开发及发行协议》,上海骏梦拥有 Gravity 的 IP《仙境传说 RO》中国大陆地区排他开发授权,并有权发行运营其授权开发的游戏产品(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Relaternit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HKD

董事:LIU Zhao

主要业务地址:Suite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路 5 号海港城海洋中心 11 楼 1113A 室)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主要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等

(二)与交易对手方近三年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指 2017 年至 2019 年,下同),公司与 Gravity 发生类似交易主要为联合开发手游产品《仙境传说 RO:守护永恒的爱》,交易金额分别为 1,157.63 万元、7,349.86 万元、8,639.26 万元,占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的 2.99%、19.53%、28.26%。

最近三年,公司与 Relaternity 无类似交易合作。

(三)履约能力分析

Gravity 为一家 NASDAQ 上市的网络游戏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自 2016 年上海骏梦与 Gravity 合作签署 IP 授权合作协议以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Relaternity 为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字节跳动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关联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2、合作方式:上海骏梦、Gravity 授权 Relaternity 代理发行手游产品《仙境传说 RO:新世代的诞生》。

上海骏梦负责游戏的技术支持;Relaternity 负责游戏本地化、市场推广、运营,并按协议约定预先支付最低保证金、投入一定流水比例作为市场推广费;Gravity 及其子公司负责港澳台、东南亚地区本地化运营支持。

3、授权区域:港澳台地区及东南亚地区。

4、协议期限:自游戏正式商业运营授权之日起 2 年内持续有效,到期可自动续展 1 年。如不续期,至少在到期之日前 3 个月书面通知。

5、保密责任:对于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交易各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四、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Gravity、Relaternity 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游戏产品的市场发行及推广,有助于提升公司游戏研发方面的影响力,为各方长期合作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业务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协议履行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实施效果需视情况而定。但考虑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贡献仅几个月,预计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相对有限。

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游戏行业存在监管政策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产品生命周期风险等,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游戏流水受游戏推广力度、游戏产品受欢迎程度、用户付费能力和意愿等影响,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市场已运营同 IP 下的同类型游戏产品,公司游戏产品面对的市场竞争激烈,存在发行失败风险;协议履约过程,存在法规政策、市场、汇率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游戏发行技术维护与运营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4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联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作为京津冀地区的整车厂领军企业,联合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等共计 10 家企业共同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共同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同意北京天海联合北汽福田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同意北京天海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

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30%,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30%,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40%。

同意《北京天海联合北汽福田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建议书》。

同意《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协议》、《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44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俊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联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作为京津冀地区的整车厂领军企业,联合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等共计 10 家企业共同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共同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同意北京天海联合北汽福田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同意北京天海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0%。

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30%,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30%,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 40%。

同意《北京天海联合北汽福田组建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创新中心暨参股设立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项目建议书》。

同意《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协议》、《北清智创(北京)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章程》。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合资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其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0-045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郝国栋先生和刘晓宁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现由于刘晓宁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李志丰先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接替刘晓宁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工作。李志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郝国栋先生和李志丰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李志丰先生简历

李志丰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 13 年,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九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紫光股份再融资项目、三毛派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等。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4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 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7月30日	6,000	2.35%	2.7416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29,000.00	1,721.936298	15,500.00
合计		44,500.00	29,000.00	1,721.936298	1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持续督导保荐情况概述

2017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4 号)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发证券指派林义炳先生和张新强先生担任前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20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详见公司 2020-029 公告)。

二、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都证券签订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都证券,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都证券承继。国都证券委派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登攀先生、邵青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广发证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登攀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陈登攀先生曾参与或负责大宏立(300865)、达威股份(300535)、蓝黛传动(002765)、湘油泵(603319)IPO 项目,福安药业(300194)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药股份(603368)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

邵青女士,投资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邵青女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经历包括:三联虹普(300384)IPO 项目、汇金科技(300561)IPO 项目、凌霄泵业(002884)IPO 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非公开发行项目、雪人股份(00263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9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